**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乡塘区2018年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乡塘区2018年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的通知

西府办[2018]60号

城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城区政府同意，现将《西乡塘区2018年节能降碳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6月1日

西乡塘区2018年节能降碳工作方案

　　根据南宁市《关于印发南宁市2018年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18〕172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城区全面完成2018年市政府下达的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结合我城区实际，制定本方案，请各单位根据本部门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一、工作目标

　　（一）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目标下降2.3%。

　　（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233.8万吨标准煤。

　　（三）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目标下降-2.4%以上。

　　（四）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目标下降2.4%，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目标下降2.2%，人均水耗目标下降3.2%。

　　二、组织机构

　　成立西乡塘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陆斌中共西乡塘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陆永龙西乡塘区产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产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成员：黄继业西乡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罗育球西乡塘区政府办副主任

　　吴广宁高新区经发局局长

　　韦安西乡塘区财政局局长

　　陈品坚西乡塘区发改局局长

　　黄江波西乡塘区环保局局长

　　邓天晖西乡塘区工信局局长

　　苏子筠西乡塘区住建局局长

　　陈钧烈西乡塘区城管局局长

　　\*\*\*德西乡塘区农林水利局副局长

　　蒙有勤西乡塘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江华西乡塘区统计局局长

　　陈志锋西乡塘区商旅局局长

　　莫宁西乡塘区地税局局长

　　毕树岗西乡塘区国税局局长

　　廖生斌西乡塘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罗建东交警一大队大队长

　　李民红西乡塘区坛洛镇镇长

　　潘全金西乡塘区金陵镇镇长

　　沈民选西乡塘区双定镇镇长

　　张磊西乡塘区西乡塘街道办事处主任

　　何方来西乡塘区北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石作衡西乡塘区衡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潘庆康西乡塘区安吉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夏西乡塘区华强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英玲西乡塘区新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小欧西乡塘区上尧街道办事处主任

　　陆江江西乡塘区石埠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西乡塘区节能减排降碳各项基本工作，决策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工作的相关方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区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城区发改局局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发改局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人员由发改局、工信局、农林水利局、环保局、产业园区管委会、统计局、商旅局等部门组成。具体负责城区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办等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1.严格项目准入管理

　　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8606a586df66f3b4bdfb.html?way=textSlc)，未按要求进行节能审查或审查未能通过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未按规定通过节能验收的项目不得投入运行。严格实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联合审查制度，对符合《[关于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投资审批实施意见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764ead44eef3195165e3f1bdb4a86712bdfb.html?way=textSlc)》（桂政办发〔2018〕3号）要求的“两高"项目，一律上报自治区“两高"项目联审会审查，未通过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产业园区、住建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2.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严格相关准入政策和环保监管，对环保排放不达标和整改无望的企业要坚决关停。二是以加强行业节能减排工作为抓手，强化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监管，倒逼制糖、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推动产业产品的结构调整，切实降低产品能耗及污染物排放。（责任单位：工信局、环保局）。

　　3.大力发展生态经济

　　落实《广西生态经济发展规划（2015-2020）》和《南宁市发展生态经济实施方案》，实施新兴生态产业发展工程、生态旅游发展工程、水环境改善建设工程、生态城镇建设工程、资源型产业生态化改造工程、产业园区生态化建设工程、大气环境治理建设工程、生态种养发展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置工程、土壤修复与改善工程等十大重点工程，按南宁市年度建设计划推进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城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产业园区、各镇，街道办事处）

　　（二）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继续推进燃煤小锅炉“煤改气"工程；禁止审批、核准、备案新建10吨以下燃煤锅炉的项目，加快10吨以上燃煤锅炉的节能改造。同时，在高污染燃料禁燃禁售区内，现有医院、学校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需限期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稳步推广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有序发展风电，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推动生物质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占比。（责任单位：环保局、工信局、住建局、发改局）

　　（三）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1.推动工业低碳化工作

　　突出抓好建材、制糖、化工、有色金属等重点耗能行业和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耗能企业的监督管理，对超能耗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挂牌督办，实施超限额的重点耗能企业能源审计和重点耗能企业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贯彻实施变压器、锅炉能效提升计划，目标任务落实至相关企业，督促企业做好落后配电变压器的淘汰拆除和锅炉改造升级工作，鼓励企业申报自治区、南宁市配电变压器、锅炉能效提升财政奖励资金。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工业企业能效水平对标达标、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遴选活动。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制度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实施《工业行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加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目标的监控和考核，在化工、建材、制糖等重点用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组织企业实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指导企业成立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组织管理机构，编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工信局、产业园区、各镇，街道办事处）

　　2.推进建筑绿色化工作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进新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配合市级部门确保2018年市区范围内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比例保持在100%。树立各星级绿色建筑样板工程项目，巩固绿色建筑工作成果，普及一星绿色建筑，引导企业项目积极向二星、三星绿色建筑发展。加强绿色建筑项目方案、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监督管理，形成完整管理监督体系。建立和完善新建建筑节能监管机制体制，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对建筑节能各项法规、政策等落实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城镇新建建筑100%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加强对大型商场、超市等商业建筑的能耗监管，鼓励开展节能降碳改造。（责任单位：住建局、商旅局、产业园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3.强化交通低碳化

　　进一步落实南宁市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扶持政策，营造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政策环境，引导交通运输企业更多地主动选择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交通局、产业园区、各镇，街道办事处）

　　4.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

　　完善合同能源管理等相关政策规定，鼓励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节能改造，重点开展公共机构办公区配电、空调、水泵等重点能耗设备节能改造，全面普及节能新产品新技术的使用。推进国家机关、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建立节能监管平台，加快公共机构节能信息化建设。2018年，城区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同比下降2.4%，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2.2%，人均水耗同比下降3.2%。（责任单位：机关事务管理局、产业园区、各镇，街道办事处）

　　5.发展绿色低碳农林业

　　推广绿色植保技术，实施科学测报，精准用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氮肥深施、分段施肥、平衡施肥、精准施肥技术和节水灌溉技术，鼓励增施生物有机肥、有机复合肥，减少化肥、化学农药、农用薄膜的使用，争取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及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加快造林绿化步伐，推进国土绿化行动。（责任单位：农林水利局、产业园区、各镇，街道办事处）

　　6．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配合南宁市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合理分解下达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的“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建立健全“万家"企业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机制。推动“万家"企业加强节能管理，对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未报送能源利用报告或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并纳入企业社会信用记录系统。（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交通局、产业园区、各镇，街道办事处）

　　（四）完善节能降碳市场机制

　　1.落实节能降碳财税价格政策

　　指导用能单位积极开展节能降碳工程，积极申请国家、自治区、南宁市节能降碳相关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统筹安排城区本级财政资金支持节能降碳工程项目建设。落实合同能源管理、资源综合利用等落实合同能源管理、资源综合利用等税费减免政策。严格执行高能耗产品的国家限额标准，对超能耗（电耗）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政策。（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国税局、地税局、工信局）

　　2.配合做好碳排放交易市场基础建设工作

　　根据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的要求，配合做好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企业的名单确定、人员培训、数据核查等基础工作。（责任单位：城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加强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计量与统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节能降碳的计量、统计、监测、核查体系，加快推进工业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配合市级部门继续推进公共机构节能信息化管理。（责任单位：工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发改局）

　　（六）加强节能降碳目标管理

　　1.做好分析预警

　　加强对工业、交通运输业、商贸业、公共机构等重点用能领域的相关节能指标的跟踪监测和分析，建立能源消费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预警模型。配合做好每月对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走势进行预警预测，根据形势需要制定和实施确保完成年度节能降碳目标的预警调控方案。（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交通局、商旅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产业园区、工信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2.加强目标考核

　　对城区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要求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并纳入城区政府对乡镇和各部门的年度工作综合考评之中。（责任单位：城区节能减排降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对节能降碳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多方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节能减排降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部门信息交流和重大问题协商。梳理本辖区“十三五"前两年节能降碳工作完成情况，制定工作计划，落实责任，确保完成本辖区“十三五"节能降碳目标任务。

　　（二）加强监督和执法

　　一是全年实施严格的能耗管控，每季度对我城区相关的指标进行通报，实时监控能耗指标，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二是根据节能降碳工作的完成情况，每季度对城区各成员单位开展一次节能督查，督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耗填报、全社会用电量以及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等情况，发现部门节能措施执行不力、节能目标异常等情况将予以通报。加强节能执法，充分发挥城区节能监察中心的节能执法监察职能，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执法工作。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32b55d8813a2a08bb5f593084da41c4c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32b55d8813a2a08bb5f593084da41c4cbdfb.html" \t "_blank)